

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工作组

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粤财农【2020】53号、梅市财农[2020]41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中央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扶贫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总金额8万元。现我局按照文件要求使用好资金，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 一、梅州市稻丰实业有限公司4万元；
 - 二、梅州市乐得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4万元；
- 合计：8万元

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工作组
2020年7月13日



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工作组

财政资金项目验收报告

根据粤财农【2020】53号、梅市财农[2020]41号，项目单位能按照指标文件规定使用资金，本次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用于扶贫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总金额8万元，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经验收，确定本次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人员的情况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张海棠	主任	张海棠	
	叶书秉	科员	叶书秉	
	古敏	科员	古敏	

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工作组
2020年9月11日

